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18〕18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7号）和《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行动方案》（泉委办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支持创业发展

（一）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鼓励和推广“创业咖啡”、创新工场、虚拟孵化器、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争取在集成电路、光电信息、石墨烯等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实施“双高”（高成长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每年筛选一批重点中小企业培育对象，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提供“一企一策”的综合性服务。引导我区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孵化器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兑现有关孵化用房补助政策；采取财政奖补、创业投资等方式，推动“孵化+创投”等服务模式创新，引导符合条件的在孵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积极搭建创业创新载体，对获评的国家级或省级小微企

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市级以上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配套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鼓励创建大学生创业场所，支持泉州高等院校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以及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争取就业专项资金的补助。助推泉州成立“青年支行”，对于符合市、区人才引进对象的创业青年，帮助申请单户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在青创板上挂牌的企业单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团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降低经营成本

（二）全面落实涉企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75%；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落实制鞋业、箱包出口退税率由 15% 提高至 16%，塑胶制品由 13% 提至 16% 或 9% 的提至 13%，部分家具产品由 13% 提至 16% 或 15% 的提至 16%，部分石制品由 5% 提至 10% 等政策，降低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三)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延续实施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等各项国家减轻税费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每年安排 1500 万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进一步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民生保障局

(四) 适当降低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

对列入省、市、区重点项目或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并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妥善处理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对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在符合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处理后给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区规划与交通运输局、区人防办、区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鼓励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

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根据三旧改造政策，允许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

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区规划与交通运输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七) 允许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可分别设定为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50 年。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年限通过市场评估,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后确定。在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相应年期的价格。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缓解融资问题

(八)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银行业机构重点加大单户授信 5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持续推广无间贷、年审制等续贷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确保制造业的贷款增速,力争达到同期的 GDP 增速水平。

责任单位:泉州银监分局惠安办事处、人民银行惠安支行、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引导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帮扶困难民营企业,坚决贯彻落实省

政府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的“五不”要求。合理控制并不断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法人机构 2018 年四季度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三季度水平。加大对我区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纳入降准范围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对接总行“债转股”计划，争取更多的释放资金倾斜，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人行惠安支行、泉州银监分局惠安办事处

（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

推动中小企业在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份额）托管，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效率。鼓励企业在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发行可转债融资，积极对接市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奖励给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投融资政策。探索应收账款等新型融资模式，充分运用金融政策、金融工具以及国企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开展金融机构、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人行惠安支行、泉州银监分局惠安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出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创

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的奖励措施及优惠政策，吸引一批规模大、实力强、运作规范的基金投资机构对接我区的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十二）深化产融对接合作

积极对接省“产融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高对接效率。健全市、区两级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分层级、常态化、多形式举办产融合作政银企+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对接会，落实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会的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人行惠安支行、泉州银监分局惠安办事处

（十三）积极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

支持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进行盘活利用，提高民营企业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营造营商环境

（十四）合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推进“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利用、并联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年底，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

民生保障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惠安支行、区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鼓励支持民营投资项目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出台鼓励支持民营投资项目清单，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城乡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养老、城市公共停车场、防洪排涝、生态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区民生保障局、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落实企业人才工作自主权

探索“谁用人、谁评价”的高层次人才评价模式，突出能力、实绩、贡献，开展企业人才自主评价，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双高企业立足自身人才岗位特点，自行制定企业人才认定方案。对通过企业自主评价认定的第一至第七层次市高层次人才给予享受市、区人才政策待遇。支持企业申报能力突出、实绩明显、贡献显著的企业人才进行职称直聘。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民生保障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企业人才服务水平

招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台商区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建设，为企业提供招聘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服务、业务代理等专业化服务，强化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和“一站式”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民生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 健全人才政策体系

围绕《泉州台商投资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的意见》，制定出台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措施，强化奖励机制，企业人才（团队）获市级以上荣誉奖项按照国家、省、市资助额度的20%给予叠加奖励，企业获得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奖励3-100万元，获得专利奖的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工作站等平台给予2-50万元的补助；在年度纳税超1000万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或纳税超500万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任职、年薪达到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额的高层管理人员，参照其在本区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30%额度予以个人奖励；年薪达到50万元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参照其在本区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全额予以个人奖励。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 强化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规范的供销合同，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当依法按时及时给付中小企业应收款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会员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获得全国、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称誉的企业，分

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依托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加大力度整治司法执行中的“老赖”顽疾，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采取公开曝光和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约束。完善国有企业指标考核体系和制度，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事项纳入绩效考评机制，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进行考核扣分，督促企业依法按约及时给付应付款项。

责任单位：惠安县人民法院、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积极融入“泉企上云”数字化工程，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引导推动我区制造企业通过云计算模式便捷地、低成本地获取深度数字化服务，对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按照服务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支持平台网络，对列入工信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服务平台和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每年按不超过窗口运行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4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平台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给予最高 15% 奖励，对提供公益性、非赢利性服务的，给予最高 30% 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用好“政企直通车”，落实省上关于“政企直通车”平台的工作部署，持续提升辖区内中小企业通过“政企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

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的问题办理率。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弘扬呵护优秀企业家精神。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党群工作部、区财政局、区团工委，区工商联、区企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竞争能力

（二十一）大力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

对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增速达 15% 以上的产业龙头企业，按当年比上年度企业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对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增速达 25% 以上的高成长企业，按当年比上年度企业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要拿出一定优质公办学位，用于奖励和扶持民营龙头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二十二）提高产业集群协作配套水平

继续实施“手拉手”专项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组织中小企业围绕供应链深化专业分工，加强区级产业协作配套。支持中小微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对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2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协作

配套产品销售额占申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年协作配套加工产值的 1%或年加工费的 2.5%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鼓励区内企业采用本区产品，对采用本区企业产品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采购额的 3%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 支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各级各类研发中心，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济经济发展、财政局

(二十四)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对年纳税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我区产业规划的项目，且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购置列入泉州“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的，按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20%给予购买企业购置补助（市、区两级各承担 30%和 70%）；按销售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10%给予生产企业补助（市、区两级各承担 30%和 70%）。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二十五) 加大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及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的奖

励力度

对兼并重组区域内危困企业且并购资金规模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按实际发生并购资金规模 3% 的额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由非法人市场主体成立满 3 年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六）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对经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每家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推动技术和产品升级，对“专精特新”培育库小微型企业购买先进生产性设备和先进技术，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经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列入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列入市级“瞪羚计划”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鼓励企业实施产品创新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向前端研发设计、后端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仓储物流、设备租赁等领域延伸拓展服务链条，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加服务的转变。对服务性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 20% 的企业（包括绝对控股的子公司），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经国家工信部、

省经信委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国家级在已获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补差）。鼓励企业主辅分离，支持本地制造业剥离服务环节设立服务企业，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外包服务。对剥离后设立的服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且至少服务 5 家制造业企业的，每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补助。支持服务外包对接合作，对与注册地在台商区域内的研发设计机构达成 1 年以上服务外包合作协议的本地制造企业，且每年实际总外包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额 20% 的额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限额 30 万元；合作机构为经批准设立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内企业的，按实际发生额 30% 的额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40 万元。鼓励企业分离发展工业设计业务，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与国际性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对接并实现量产的，按合作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作品补助限额 5 万元。支持企业参与军品市场，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参与军品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军品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实际履行合同收付款项已达到合同金额 60% 以上，并在我区缴纳税收的，按合同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军

民技术融合应用，支持我区军民融合企业购买、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军转民或者军民两用技术、专利，并在我区实现落地转化的，其技术交易费用按照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100 万元；对经国家、省政府军民融合办入库备案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承担军品生产任务，需购置装备及技术、完善军品生产条件的改造项目，视同区级重点技改项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二十八）加强重点创新主体培育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的绩效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所需经费按原有政策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二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兴办或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符合条件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资助比例标准，最高按 50% 给予补助，非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 2000 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 3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对企业兴办或引进落地并成效显著的研发机构，再按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集聚

海外优质创新资源，探索科技成果海外研发孵化、国内转移转化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兴办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对经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教研融合，继续实施“燎原计划 2.0”产学研科技计划合作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民营企业进行技术转移转化，对民营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现技术转移升级的，按技术合同登记额每笔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三十一）鼓励企业赴国外投资发展

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储，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并购国际品牌，对企业并购国际知名品牌，且当年度实际投资达到 100 万美元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三十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在省、市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品牌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知名

展会。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按参展期间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补助，其国际性展会补助 50%，全国性展会补助 50%，国内区域性展会补助 40%，单家企业享受本项补助当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三）着力推动企业品牌建设

鼓励我区区域品牌参加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品牌价值评价，对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单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家申报企业 10 万元奖励，对进入所属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大力支持我区企业和组织争创中国质量奖，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主体，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国际知名品牌”等称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福建老字号”、“泉州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在港、澳地区注册商标的企业，每注册一件奖励 0.3 万元，对在国外逐国注册商标的企业，按其实际注册费 30% 的比例给予奖

励，对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协定书办理多国商标注册，以及在 OHIM（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组织类机构办理多国商标注册的企业，按其实际注册费 80%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奖励，境外品牌商标注册的每家企业合计最高奖励限额为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四）实施质量标准战略

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对建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技术检测机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成为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企业标准直接升为国际标准）的企业，每项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8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的单位，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或服务）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单位，或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五）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

对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开展专利实施、转移转化或质押融资、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信息利用等工作的，每件分别给予奖励 4 万元、0.3 万元；对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获得的境外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奖励 5 万元，同一发明创造获得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不重复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奖励不超过 5 万元；科研院所、医院、学校奖励金额不限。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区民生保障局

六、完善政策体系

（三十六）《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泉台管办〔2018〕71号）、《泉州

台商投资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泉台管〔2018〕13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泉台管〔2017〕15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2018〕6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2018〕8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泉台管办〔2017〕9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泉台管办〔2018〕10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2018〕131号)等8份文件继续执行。

责任单位：区党工办、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七、构建亲清关系

(三十七) 建立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会制度

坚持党政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依法从速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对于恳谈会中反映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限时办理，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建立涉企政策咨询委员会制度，在涉企政策的制定前期、执行期和评估期咨询企业家意见；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解答涉企政策兑现问题。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八）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市、区互联互通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在“12345”便民平台上，增加服务企业功能，重点是接受企业咨询，受理企业诉求，破解企业难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原则，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一查到底，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信访中心、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纪工委

（三十九）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着力破解“清”而不“亲”、“清”而不为等问题，保护干部为民营企业发展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研究制定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为者”撑腰，替“担当者”担当。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纪工委

八、附则

（四十）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此前我区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十一）本意见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经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